

中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不合格核查处置信息公示表（2025年第15期）

序号	抽样编号	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名称	样品名称	检验不合格项目	环节	检验类别	核查处置情况
1	GJ2025-05-0443	中宁县艾自个糖豆超市	生姜	检验项目中吡虫啉项目不符合GB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	经营	抽样抽检	经核查，当事人于2025年5月17日、18日从中宁县小唐蔬菜批发部购进生姜10kg,购进价13元/kg，销售价15.76元/kg,货值金额157.6元,报损0.95kg,被抽样单位抽样6.12kg，剩下的于2025年5月18日全部销售完毕，截止执法人员送达检验报告当日，店内已经无库存。执法人员现场提取了涉案产品的进货票据(销货清单)复印件2份、供货商中宁县小唐蔬菜批发部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1份、《宁夏四季鲜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快速检测报告(定性)》(编号: NSJ2025SJ043827)复印件1份、对当事人授权委托人进行询问制作询问笔录1份。证明当事人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、履行了进货查验责任，没有主观过错，且违法行为轻微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者食源性疾病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、第三项之规定，建议不予立案。
2	S202570023	中宁县好神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	枸杞	经抽样检验，克百威项目不符合GB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	经营	抽样抽检	经核查，当事人在购进并委托加工生产日期为2025年2月19日的“杞翔”中宁枸杞(净含量:250克)过程中，索取了营业执照、《销售协议单》，查看了供货方出具的《检验报告》。在首次收到《检验报告》时，能及时向消费者发出召回通知，积极主动召回不合格食品，主动消除了食品安全风险。在案件调查过程中，当事人能积极配合，主动提供相关证据材料。但是，当事人仍有11属等瓶“杞翔”中宁枸杞(净重量:5.00052公斤)未召回，鉴于其属于初次违法，因此，下自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“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:(一)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;”，参照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》第十六条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:(二)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;”和第十七条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:(二)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;”之规定,建议对当事人适用从轻的行政处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，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，并建议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:一、没收276瓶“杞翔”中宁枸杞;二、没收违法所得4417.79元;三、罚款20000元。